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餐饮经营单位（含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与督导协商情况记录

【项目编号：YHHNCG2021004】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餐饮经营单位（含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与督导，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与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联系，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授 参加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协商。

一、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二、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治江路与潮起路交叉口企业服务大楼一楼 103。

评委成员：黄凯飞（业主）、吴海江、朱月红，经评委成员推荐，吴海江任评委成员组组长。

公司代表：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格审查：

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经营）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评委成员根据以上资料证明审查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格合格。

三、评委成员和供应商协商确定相关技术内容及其他合同条款、价格等。

四、协商情况：

1、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初次报价：

标项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餐饮经营单位（含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与督导	项	1	98600	986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98600.00 元					

2、经评委成员与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协商后，商定如下事项：
浙江智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后报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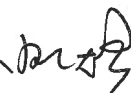
标项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餐饮经营单位(含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与督导	项	1	98600	986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986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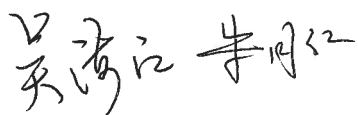
3、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费用分为四部分下发：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方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4、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设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评委成员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 




现场监督员：



2021年06月04日